

附件

安徽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

安徽省统计局批准

2025 年 3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5
二、报表目录	9
三、调查表式	12
(一) 基层报表	12
安徽省 A 级旅游景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12
安徽省星级旅游饭店基本情况调查表	14
安徽省旅行社基本情况调查表	16
(二) 部门综合报表	18
安徽省入境情况调查表	18
(三) 快报表	20
安徽省 A 级旅游景区调查表	20
安徽省星级旅游饭店接待情况调查表	21
安徽省星级旅游饭店经营情况调查表	23
安徽省旅行社组织接待国内旅游情况调查表	25
安徽省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调查表	27
安徽省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情况调查表	29
安徽省旅行社经营情况调查表	31
安徽省民宿经营情况调查表	32
安徽省旅游休闲街区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34

安徽省旅游度假区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35
安徽省乡村旅游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36
安徽省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37
安徽省研学旅游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38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调查表	40
安徽省 A 级旅游景区假日调查表	41
安徽省星级旅游饭店假日调查表	42
(四) 旅游抽样调查问卷	43
入境游客在安徽省花费情况调查问卷 (A)	43
入境游客在安徽省花费情况调查问卷 (B)	47
旅行社外联 (接待) 入境游客收入调查表 (C)	51
安徽省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问卷	52
四、主要指标解释	57
五、附录	73
(一) 抽样调查方案	73
(二) 旅游行业常用国民经济行业代码表	95

总说明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安徽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对全省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的各类旅游企事业单位定期进行全面报表调查，并对国内游客、入境游客开展抽样调查的统计调查制度。

（二）统计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制度中统计报表的统计调查范围为全省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的旅游企事业单位，范围包括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乡村旅游重点单位、旅游休闲街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旅游度假区、研学旅游基地等。本制度中抽样调查统计调查对象为游客，范围包括国内游客及入境游客。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中统计报表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被调查机构的从业人员情况、资产设施拥有量、财务经营状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等四大方面内容。本制度中抽样调查问卷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国内游客及入境游客旅游停留时间、旅游花费等内容。

（四）调查频率

本调查制度中，基层统计报表实行年度统计报告，快报表中月度报表实行月度统计报告，假日报表实行假日统

计报告，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民宿经营情况、旅行社旅游情况报表实行季度调查，其他抽样调查实行年度调查。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中统计报表采用全面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年报实行全面调查，月报/季报/假日报实行重点调查。对国内和港澳台游客及入境游客采取问卷抽样调查方式。

（六）组织方式

由旅游企事业单位进行网上在线填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审核汇总，最终形成本辖区相关的综合统计年报，并报送上级部门。入境游客花费情况抽样调查按文化和旅游部统一要求组织，报送方式和时间详见具体方案。地方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由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中方案组织实施。

（七）报送要求

所有基层数据在网上直报程序中在线填报、审核、汇总和上报。对于年报数据，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须在每年2月28日前报送；对于月报数据，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每月月底前报送；对于季度数据，民宿经营情况调查表于季后10日内报送，其余报表于本季末报送。对于抽样调查问卷数据，接待入境游客花费情况抽样调查问卷数据报送工作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统一要求执行，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问卷数据于本季末10日前报送。

（八）质量控制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按照《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各级数据质量进行核查。

（九）统计资料公布

通过《安徽统计年鉴》向社会公布有关数据。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统计信息共享内容为年度数据，按照安徽省统计局要求的方式和渠道上传，时间与数据公布时间一致。责任单位为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责任人为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负责人。

（十一）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或者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本制度中统计报表调查对象使用以单位为基础的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十二）情况说明

如遇《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更新修订，本制度同步进行内容更新修订，与国家制度保持一致。

报表目录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
皖文旅基 1 表	安徽省 A 级旅游景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管理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各类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2 月 28 日前网上直报
皖文旅基 2 表	安徽省星级旅游饭店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管理的星级饭店	各类星级饭店	2 月 28 日前网上直报
皖文旅基 3 表	安徽省旅行社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管理的旅行社	各类旅行社	2 月 28 日前网上直报
皖文旅综 1 表	安徽省入境情况调查表	月报	各市接待入境游客情况	省、市级文旅主管部门	次月 10 日前
皖文旅快 1 表	安徽省 A 级旅游景区调查表	月报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重点监测单位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重点监测单位	当月月底前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2-1 表	安徽省星级旅游饭店接待情况调查表	月报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管理的星级饭店	各类星级饭店	当月月底前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2-2 表	安徽省星级旅游饭店经营情况调查表	月报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管理的星级饭店	各类星级饭店	当月月底前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3-1 表	安徽省旅行社组织接待国内旅游情况调查表	季报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管理的旅行社	各类旅行社	本季末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3-2 表	安徽省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调查表	季报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管理的旅行社	各类旅行社	本季末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3-3 表	安徽省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情况调查表	季报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管理的旅行社	各类旅行社	本季末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4 表	安徽省旅行社经营情况调查表	季报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管理的旅行社	各类旅行社	本季末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5 表	安徽省民宿经营情况调查表	季报	民宿监测单位	重点监测民宿	季后 15 日内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6 表	安徽省旅游休闲街区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月报/假日	旅游休闲街区重点监测单位	重点监测旅游休闲街区	当月月底前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7 表	安徽省旅游度假区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月报/假日	旅游度假区重点监测单位	重点监测旅游度假区	当月月底前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8 表	安徽省乡村旅游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月报/假日	乡村旅游村重点监测单位	重点监测乡村旅游村	当月月底前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9 表	安徽省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月报/假日	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重点监测单位	重点监测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当月月底前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10 表	安徽省研学旅游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月报/假日	研学旅游重点监测单位	重点监测研学旅游基地	当月月底前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11 表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调查表	月报	全省经营性旅游住宿监测单位	重点监测的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	当月月底前网上直报
皖文旅快 12 表	安徽省 A 级旅游景区假日调查表	假日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监测单位	A 级旅游景区	假日期间每日报送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
皖文旅快 13 表	安徽省旅游星级饭店假日调查表	假日	星级旅游饭店重点监测单位	重点监测星级旅游饭店	假日期间最后一日报送
皖文旅统调 1 表	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花费情况调查问卷（A）	-	入境口岸随机访问入境游客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根据调查方案确定
皖文旅统调 2 表	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花费情况调查问卷（B）	-	住宿单位随机访问入境游客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同上
皖文旅统调 3 表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收入调查表（C）	-	承接（接待）入境游客业务的旅行社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同上
皖文旅统调 4 表	安徽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问卷	-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随机访问各类国内游客旅游情况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同上

调查表式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报表

安徽省 A 级旅游景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基 1 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度			旅游景区等级： 1.A 级 2.AA 级 3.AAA 级 4.AAAA 级 5.AAAAA 级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咨询电话：		100 内资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等级公告时间：
开业时间：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景区类型：
面积：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主体：
门票形式：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级主管单位：
门票信息：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日最大承载量：
行业代码：		120 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____ 万人次
□□□□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4 联营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40 个人独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50 合伙企业	□□□		
填报指标				
一、从业人员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人）				
其中：行政事业编制人数（人）				
长期合同聘用人数（人）				
临时用工人数（人）				
其中：讲解员人数（人）				
其中：专职导游人数（人）				
二、本年收入合计（千元）				

1、经营/营业收入（千元）	
其中：门票收入（千元）	
商品收入（千元）	
餐饮收入（千元）	
交通收入（千元）	
住宿收入（千元）	
演艺收入（千元）	
其他收入（千元）	
2、经营/营业外收入（千元）	
其中：政府补贴（千元）	
三、当年景区建设投资总额（千元）	
其中：景区内部建设（千元）	
景区外部建设（千元）	
其中：拨款（千元）	
贷款（千元）	
自筹（千元）	
四、接待游客总人次（万人次）	
其中：国内游客人次（万人次）	
外国游客人次（万人次）	
港澳台游客人次（万人次）	
其中：全票人次（万人次）	
优惠票人次（万人次）	
免票人次（万人次）	
其中：团队人次（万人次）	
散客人次（万人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安徽省星级旅游饭店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基 2 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文号：皖统函〔2025〕25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度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饭店星级：
咨询电话：		100 内资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1.一星级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二星级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三星级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四星级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5.五星级
行政区域代码：		120 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活动状态：
□□□□□□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当年关闭 4.当年破产
行业代码：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133 股份合作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4 联营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40 个人独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50 合伙企业 □□□	
填报指标			
一、从业人员（人）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人）			
二、资产总计（千元）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千元）			
三、损益			
1、营业收入（千元）			
其中：客房收入（千元）			
餐饮收入（千元）			
其他收入（千元）			
2、营业成本（千元）			
其中：养老、医疗、失业等各种社会保险费（千元）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千元）			
3、营业利润（千元）			
4、营业外收入（千元）			
其中：政府补贴（千元）			
5、利润总额（千元）			
四、工资、福利费、税金			
本年发放工资总额（千元）			

本年应交税金总额（千元）	
五、经营情况	
酒店客房数（间）	
酒店床位数（个）	
可供出租间夜数（间夜）	
实际出租间夜数（间夜）	
客房平均出租率（%）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安徽省旅行社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基3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度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是否经营出境游：
工商登记注册时间：		100 内资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咨询电话：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行政区域代码：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		120 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行业代码：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4 联营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40 个人独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50 合伙企业	□□□	
填报指标			
一、从业人员（人）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的导游人数（人）			
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1、资产总计（千元）			
2、负债总计（千元）			
3、所有者权益总计（千元）			
三、损益			
1、营业收入（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在营业收入中：国内旅游营业收入（千元）			
入境旅游营业收入（千元）			
出境旅游营业收入（千元）			
2、营业成本（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千元）			
养老、医疗、失业等各种社会保险费（千元）			
3、营业利润			
其中：国内旅游营业利润（千元）			
入境旅游营业利润（千元）			

出境旅游营业利润（千元）	
4、营业外收入（千元）	
其中：政府补贴（千元）	
5、利润总额（千元）	
四、工资、福利费、税金	
本年发放工资总额（千元）	
本年应交税金总额（千元）	
五、分支机构	
门店数量（个）	
分社数量（个）	
子公司数量（个）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二) 部门综合报表

安徽省入境情况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综1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度 月

指标名称	本月数额		1-本月	
	人数（人次）	人天数（人天）	人数（人次）	人天数（人天）
入境旅游者				
其中：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中国台湾				
外国人				
其中：亚洲小计				
日本				
韩国				
蒙古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印度				
越南				
缅甸				
朝鲜				
巴基斯坦				
亚洲其他				
欧洲小计				
英国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瑞士				
瑞典				
俄罗斯				

西班牙				
欧洲其他				
美洲小计				
美国				
加拿大				
美洲其他				
大洋洲小计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大洋洲其他				
非洲小计				
其他小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三) 快报表

安徽省 A 级旅游景区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 1 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 号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度 月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详细地址：				
运营状态：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当年关闭 4.当年破产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月数额	1-本月
甲	乙	丙		
接待游客人数	01	万人次		
其中：免票人次	02	万人次		
旅游总收入	03	万元		
其中：门票收入	04	万元		
从业人员数	05	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安徽省星级旅游饭店接待情况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 2-1 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度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数额		1-本月	
甲	乙	人数	人天数	人数	人天数
总接待	01				
国内过夜游客	02				
入境过夜游客	03				
其中：中国香港	04				
中国澳门	05				
中国台湾	06				
外国人	07				
其中：亚洲小计	08				
日本	09				
韩国	10				
蒙古	11				
印度尼西亚	12				
马来西亚	13				
菲律宾	14				
新加坡	15				
泰国	16				
印度	17				
越南	18				
缅甸	19				
朝鲜	20				
巴基斯坦	21				
亚洲其他	22				
欧洲小计	23				
英国	24				
法国	25				
德国	26				
意大利	27				
瑞士	28				
瑞典	29				
俄罗斯	30				
西班牙	31				
欧洲其他	32				
美洲小计	33				

美国	34				
加拿大	35				
美洲其他	36				
大洋洲小计	37				
澳大利亚	38				
新西兰	39				
大洋洲其他	40				
非洲小计	41				
其他小计	4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安徽省星级旅游饭店经营情况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 2-2 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度 月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饭店星级：
咨询电话：		100 内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 股份有限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	1.一星级 2.二星级 3.三星级 4.四星级 5.五星级
行政区域代码：			活动状态：
□□□□□□			1.正常运营
行业代码：			2.停业（歇业）
□□□□			3.当年关闭
			4.当年破产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额
甲	乙	丙	
客房数	01	（间/套）	
床位数	02	（张）	
实际出租间夜数	03	夜数	
可供出租间夜数	04	夜数	
客房平均出租率	05	%	
平均房价	06	元/间	
从业人员	07	人	
营业总收入	08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9	万元	
客房收入	10	万元	
餐饮收入	11	万元	
其他收入	12	万元	
接待人数	13	人次	
营业总成本	14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	万元	
税金及附加	16	万元	
利润总额	17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安徽省旅行社组织接待国内旅游情况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3-1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度 季度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是否经营出境游：			
工商登记注册时间：				100 内资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活动状态：	
咨询电话：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正常运营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停业（歇业）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当年关闭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4.当年破产	
行政区域代码：		120 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可证号：			
行业代码：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4 联营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40 个人独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50 合伙企业							
指标名称		代码		人次数（人次）		人天数（人天）			
甲		乙		组织		接待			
全国合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山西		05							
内蒙古		06							
辽宁		07							
吉林		08							
黑龙江		09							
上海		10							
江苏		11							
浙江		12							
安徽		13							
福建		14							
江西		15							
山东		16							
河南		17							
湖北		18							
湖南		19							

广东	20				
广西	21				
海南	22				
重庆	23				
四川	24				
贵州	25				
云南	26				
西藏	27				
陕西	28				
甘肃	39				
青海	30				
宁夏	31				
新疆	32				
补充信息：提供单项服务人次： 人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安徽省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3-2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度 季度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是否经营出境游：	
工商登记注册间：		100 内资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活动状态：	
咨询电话：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正常运营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停业（歇业）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当年关闭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4.当年破产	
行政区域代码：		120 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行业代码：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4 联营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40 个人独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50 合伙企业 □□□				
指标名称	代码	人次（人次）		人天数（人天）	
甲	乙	外联	接待	外联	接待
入境游客	01				
其中：中国香港	02				
中国澳门	03				
中国台湾	04				
外国人	05				
其中：亚洲小计	06			—	—
日本	07			—	—
韩国	08			—	—
蒙古	09			—	—
印度尼西亚	10			—	—
马来西亚	11			—	—
菲律宾	12			—	—
新加坡	13			—	—
泰国	14			—	—
印度	15			—	—
越南	16			—	—
缅甸	17			—	—
朝鲜	18			—	—

巴基斯坦	19			—	—
亚洲其他	20			—	—
欧洲小计	21			—	—
英国	22			—	—
法国	23			—	—
德国	24			—	—
意大利	25			—	—
瑞士	26			—	—
瑞典	27			—	—
俄罗斯	28			—	—
西班牙	29			—	—
荷兰	30			—	—
波兰	31			—	—
欧洲其他	32			—	—
美洲小计	33			—	—
美国	34			—	—
加拿大	35			—	—
美洲其他	36			—	—
大洋洲小计	37			—	—
澳大利亚	38			—	—
新西兰	39			—	—
大洋洲其他	40			—	—
非洲小计	41			—	—
其他小计	42			—	—
补充信息：提供单项服务人次：		人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安徽省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情况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3-3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度 季度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是否经营出境游：
工商登记注册间：		100 内资企业190 其他内资企业	活动状态：
咨询电话：		110 有限责任公司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正常运营
		111 国有独资公司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停业（歇业）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当年关闭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4.当年破产
行政区域代码：		120 股份有限公司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300 外商投资企业	可证号：	
行业代码：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4 联营企业500 个体工商户		
	140 个人独资企业900 其他市场主体		
150 合伙企业□□□			
指标名称	代码	人次数（人次）	人天数（人天）
甲	乙		
首站前往地出境游旅游总人数	01		
前往各国家（地区）人次	02		
其中：中国香港	03		—
中国澳门	04		—
中国台湾	05		—
外国人	06		—
其中：亚洲小计	07		—
日本	08		—
韩国	09		—
蒙古	10		—
印度尼西亚	11		—
马来西亚	12		—
菲律宾	13		—
新加坡	14		—
泰国	15		—
印度	16		—
越南	17		—
缅甸	18		—

亚洲其他	19		—
欧洲小计	20		—
英国	21		—
法国	22		—
德国	23		—
意大利	24		—
瑞士	25		—
西班牙	26		—
瑞典	27		—
荷兰	28		—
丹麦	29		—
俄罗斯	30		—
欧洲其他	31		—
美洲小计	32		—
美国	33		—
加拿大	34		—
美洲其他	35		—
大洋洲小计	36		—
澳大利亚	37		—
新西兰	38		—
大洋洲其他	39		—
非洲小计	40		—
南非	41		—
埃及	42		—
肯尼亚	43		—
非洲其他	44		—
其他小计	45		—
补充信息：提供单项服务人次： 人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安徽省旅行社经营情况调查表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表号：皖文旅快4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02 单位详细名称（章）： 20 年度 季度

03 详细地址：		04 运营状态：			
		☐ 正常运营 ☐ 停业（歇业） ☐ 当年关闭 ☐ 当年破产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季数额	1-本季	本季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3
一、从业人员数	05	人			
二、营业总收入	06	千元			
其中：主营业收入	07	千元			
三、营业总成本	08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9	千元			
税金及附加	10	千元			
四、利润总额	11	千元			
五、组织国内旅游人次	12	人次			
六、接待国内旅游人次	13	人次			
七、外联入境游人次	14	人次			
八、接待入境游人次	15	人次			
九、组织出境游人次	16	人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安徽省民宿经营情况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5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样本单位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记账周经营情况	上年同期
接待人数	人		—
其中：省外	人		—
营业收入	元		—
其中：住宿收入	元		—
餐饮收入	元		—
其他收入	元		—
客房均价	元/间天		—
客房出租间数	间		—
截至目前累计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长	%		—

经营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从事民宿服务的样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 2.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县区文旅局于季后15日18:00前网上报送季度样本单位数据。
- 3.审核关系：营业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其他收入。
- 4.样本单位按记账时间填写当日数据，记录1周经营情况。2025年记账时间为每月的1日至7日，春节（2月2日）、端午节（6月1日）、中秋节（10月6日）加记1天次。
5. 各县区文旅局按月收集样本单位日记账，汇总后填报周经营数据。

主要指标解释：

样本单位代码：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0 位，前 6 位为区划代码，第 7-9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0 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1 为企业、2 为产业活动单位、3 为个体经营户)，由调查人员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或对外使用的名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接待人数：指接待餐饮或住宿活动的人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的实际接待人数统计。

营业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取得的全部收入，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费服务和其他服务。

住宿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

餐饮收入：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提供客房、餐饮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获得的收入，如主题活动体验消费、特色文创销售收入等。

客房均价：客房总收入除以出租的客房数。

安徽省旅游休闲街区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6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度 月/ 假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详细地址：			
运营状态：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当年关闭 4.当年破产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额
甲	乙	丙	
接待访客人数	01	人次	
接待游客人次	02	人次	
营业收入	03	万元	
其中：购物收入	04	万元	
娱乐收入	05	万元	
住宿收入	06	万元	
餐饮收入	07	万元	
旅游总收入	08	万元	
其他收入	09	万元	
市场经营主体数量	10	个	
从业人员	11	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安徽省旅游度假区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7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度 月/ 假日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详细地址：			
运营状态：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当年关闭 4.当年破产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额
甲	乙	丙	
接待访客人数	01	人次	
接待游客人次	02	人次	
其中：过夜游客人次	03	人次	
营业收入	04	万元	
购物收入	05	万元	
娱乐收入	06	万元	
住宿收入	07	万元	
餐饮收入	08	万元	
旅游总收入	09	万元	
其他收入	10	万元	
过夜游客平均停留天数	11	天	
从业人员	12	人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联系方式：报送日期：

安徽省乡村旅游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8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度 月/ 假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详细地址：			
运营状态：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当年关闭 4.当年破产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额
甲	乙	丙	
接待游客人次	01	人次	
旅游总收入	02	万元	
其中：购物收入	03	万元	
娱乐收入	04	万元	
住宿收入	05	万元	
餐饮收入	06	万元	
其他收入	07	万元	
从业人员	08	人	
税收	09	万元	
企业利润	10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安徽省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9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度 月 / 假日

详细地址	运营状态	景区类型	管理机构名称	管理机构类型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当年关闭 4.当年破产	1.旧址类文物景观 2.遗址类文物景观 3.祭奠类文物景观 4.博物馆、纪念馆 5.标志性建筑		1.行政单位 2.参公事业单位 3.事业单位 4.国有企业 5.集体企业 6.民营企业 7.合资企业 8.其他企业 9.社会团体 10.其他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额	
甲	乙	丙		
接待游客人次	01	人次		
旅游收入	02	万元		
从业人员	03	人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联系方式：报送日期：

安徽省研学旅游重点监测单位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10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度 月 / 假日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详细地址：					
运营状态：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当年关闭 4.当年破产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额		
甲	乙	丙			
接待游客人次	01	人次			
旅游收入	02	万元			
接待团队数	03	个			
接待团队收入	04	万元			
从业人员	03	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填表说明：统计范围：辖区内获得研学旅游基地称号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主要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或对外使用的名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接待游客人数：指基地接待的游客人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的实际接待人数统计。

旅游收入：指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取得的全部收入，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课程体验、客房、餐费服务和其他服务。

接待团队数：指基地接待的旅游团队数量。

接待团队收入：指因接待旅游团队产生的收入。通常情况下，接待团队收入小于旅游收入。

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调查表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表号：皖文旅快11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02 单位详细名称（章）： 20 年度 月

03 详细地址：	单位类型：	住宿设施类型：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 ☐个体经营户	☐酒店 ☐宾馆 ☐民宿客栈 ☐疗养院 ☐游船 ☐公寓及家庭旅馆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值
甲	乙	丙
04 客房数	间	
05 实际出租客房间夜数	间夜	
06 登记住宿人次数	人次	
07 床位数	张	
09 出租率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实际出租客房间夜数是一个调查报告期内，已出租的客房间夜合计数。

安徽省 A 级旅游景区假日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 12 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			
运营状态：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当年关闭 4.当年破产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额
甲	乙	丙	
接待游客人次	01	万人次	
人次同比	02	%	
营业收入	04	万元	
门票收入	05	万元	
收入同比	06	%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联系方式：报送日期：

安徽省星级旅游饭店假日调查表

表号：皖文旅快 13 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假日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饭店星级：	
咨询电话：		100 内资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1.一星级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二星级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三星级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四星级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5.五星级
行政区域代码：		120 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活动状态：
行业代码：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正常活动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暂停活动
□□□□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4 联营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40 个人独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50 合伙企业	□□□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额	
甲	乙	丙		
平价房价	01	元		
客房平均出租率	02	%		
床位数	03	张		
营业总收入	04	元		
餐饮收入	05	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四）旅游抽样调查问卷

入境游客在安徽省花费情况调查问卷（A）

表号：皖文旅统调1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了解您在安徽省期间的旅游及相关花费情况，不断提高我们的旅游接待水平，请您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以下由调查员填写：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地点：_____口岸

督导员：_____

调查员：_____

样本编码：

--	--	--	--	--	--	--	--

谢谢您的合作，请在符合您情况的序号上打“✓”或在右边的横线内填写答案

1.您的国籍（或地区） _____

- | | | | |
|-----------------------|------------|----------------------|--------------|
| (001) 中国香港 | (002) 中国澳门 | (003) 中国台湾 | (004) 日本 |
| (005) 菲律宾 | (006) 泰国 | (007) 新加坡 | (008) 印尼 |
| (009) 马来西亚 | (010) 韩国 | (011) 朝鲜 | (012) 蒙古 |
| (013) 印度 | (014) 越南 | (015) 缅甸 | (016) 哈萨克斯坦 |
| (017) 英国 | (018) 法国 | (019) 德国 | (020) 西班牙 |
| (021) 意大利 | (022) 荷兰 | (023) 瑞典 | (024) 俄罗斯 |
| (025) 瑞士 | (026) 乌克兰 | (027) 美国 | (028) 加拿大 |
| (029) 澳大利亚 | (030) 新西兰 | (031) 非洲国家 | (032) 中南美洲国家 |
| (033) 中东欧国家（不含上述已有国家） | | (034) 西亚国家（不含上述已有国家） | |
| (035) 其他国家 | | | |

2.您的居住国（地） _____

- | | | | |
|-----------------------|------------|----------------------|--------------|
| (001) 中国香港 | (002) 中国澳门 | (003) 中国台湾 | (004) 日本 |
| (005) 菲律宾 | (006) 泰国 | (007) 新加坡 | (008) 印尼 |
| (009) 马来西亚 | (010) 韩国 | (011) 朝鲜 | (012) 蒙古 |
| (013) 印度 | (014) 越南 | (015) 缅甸 | (016) 哈萨克斯坦 |
| (017) 英国 | (018) 法国 | (019) 德国 | (020) 西班牙 |
| (021) 意大利 | (022) 荷兰 | (023) 瑞典 | (024) 俄罗斯 |
| (025) 瑞士 | (026) 乌克兰 | (027) 美国 | (028) 加拿大 |
| (029) 澳大利亚 | (030) 新西兰 | (031) 非洲国家 | (032) 中南美洲国家 |
| (033) 中东欧国家（不含上述已有国家） | | (034) 西亚国家（不含上述已有国家） | |
| (035) 其他国家 | | | |

3.您的性别

- (1) 男性 (2) 女性

4.您的年龄

- (1) 17岁及以下 (2) 18-24岁 (3) 25-35岁 (4) 35-60岁 (5) 60岁以上

5.您的职业

- | | | | |
|------------|-------------|----------|-------------|
| (1) 政府工作人员 | (2) 专业技术人员 | (3) 职员 | (4) 技工 / 工人 |
| (5) 商贸人员 | (6) 服务员/推销员 | (7) 退休人员 | (8) 家庭妇女 |
| (9) 军人 | (10) 学生 | (11) 其他 | |

6.您本次到中国（内地）旅游最主要的目的是

- | | | |
|-----------------|--------------------|-------------|
| (1) 观光 / 休闲 | (2) 探亲访友 | (3) 宗教 / 朝拜 |
| (4) 文化艺术欣赏 / 娱乐 | (5) 购物 | (6) 商务活动 |
| (7) 会议 / 展览 | (8) 文化 / 体育 / 科技交流 | |
| (9) 医疗保健 | (10) 其他 | |

7.您此次在中国（内地）旅游是否过夜

(1) 是 (2) 否 (如果“否”，请跳至 9 项继续填写)

8.您在中国（内地）住宿的夜数

其中：宾馆饭店 _____ 夜
公 寓 _____ 夜
私人住所 _____ 夜
车 船 _____ 夜
其他住宿设施 _____ 夜

9.您此次来中国（内地）旅游是否参加旅行团

(1) 是 (2) 否 (如果“否”，请跳至 11 项继续填写)

(下面两个问题非常重要)

10.如果您参加旅行团，此次来中国（内地）旅游的花费（人民币元）

(a) 入境前付给旅行社的费用 _____ 人民币元

以下为在中国（内地）境内花费（不包括入境前支付给旅行社的费用）

(b) 购物 _____ 人民币元

(c) 文化娱乐 _____ 人民币元

(d) 其他 _____ 人民币元

(e) 在中国（内地）旅游花费合计 _____ 人民币元

(f) 以上花费包括的人数 _____ 人

(请跳至 12 项继续填写)

11.如果您没有参加旅行团，此次来中国（内地）的旅游花费（人民币元）

(a) 中国（内地）与国际（港澳台）间长途交通费用 _____ 人民币元

以下为在中国（内地）境内花费

(b) 乘坐飞机 _____ 人民币元

(c) 乘坐火车 _____ 人民币元

(d) 乘长途汽车 _____ 人民币元

(e) 乘坐海轮或内河轮船 _____ 人民币元

(f) 住宿 _____ 人民币元

(g) 餐饮 _____ 人民币元

(h) 景区游览 _____ 人民币元

(i) 文化娱乐 _____ 人民币元

(j) 购物 _____ 人民币元

(k) 市内交通 _____ 人民币元

(l) 其他 _____ 人民币元

(m) 以上在中国（内地）旅游花费合计 _____ 人民币元

(n) 以上花费包括的人数 _____ 人

12.您是第几次来中国（内地）旅游

(1) 第 1 次 (2) 第 2-3 次 (3) 第 4 次及以上

13.您此次旅游的流向

(1) 入境前您由哪个国家（或地区）来 _____

(2) 出境后您将去哪个国家（或地区） _____

14.您此次在中国（内地）游览的城市数 _____座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欢迎您再次来中国（内地）旅游！

入境游客在安徽省花费情况调查问卷（B）

表号：皖文旅统调2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了解您在安徽省期间的旅游及相关花费情况，不断提高我们的旅游接待水平，请您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以下由调查员填写：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地点：_____饭店

督导员：_____

调查员：_____

样本编码：

--	--	--	--	--	--	--	--

谢谢您的合作，请在符合您情况的序号上打“✓”或在右边的横线内填写数字

1.您的国籍（或地区） _____

- | | | | |
|-----------------------|------------|----------------------|--------------|
| (001) 中国香港 | (002) 中国澳门 | (003) 中国台湾 | (004) 日本 |
| (005) 菲律宾 | (006) 泰国 | (007) 新加坡 | (008) 印尼 |
| (009) 马来西亚 | (010) 韩国 | (011) 朝鲜 | (012) 蒙古 |
| (013) 印度 | (014) 越南 | (015) 缅甸 | (016) 哈萨克斯坦 |
| (017) 英国 | (018) 法国 | (019) 德国 | (020) 西班牙 |
| (021) 意大利 | (022) 荷兰 | (023) 瑞典 | (024) 俄罗斯 |
| (025) 瑞士 | (026) 乌克兰 | (027) 美国 | (028) 加拿大 |
| (029) 澳大利亚 | (030) 新西兰 | (031) 非洲国家 | (032) 中南美洲国家 |
| (033) 中东欧国家（不含上述已有国家） | | (034) 西亚国家（不含上述已有国家） | |
| (035) 其他国家 | | | |

2.您的居住国（地） _____

- | | | | |
|-----------------------|------------|----------------------|--------------|
| (001) 中国香港 | (002) 中国澳门 | (003) 中国台湾 | (004) 日本 |
| (005) 菲律宾 | (006) 泰国 | (007) 新加坡 | (008) 印尼 |
| (009) 马来西亚 | (010) 韩国 | (011) 朝鲜 | (012) 蒙古 |
| (013) 印度 | (014) 越南 | (015) 缅甸 | (016) 哈萨克斯坦 |
| (017) 英国 | (018) 法国 | (019) 德国 | (020) 西班牙 |
| (021) 意大利 | (022) 荷兰 | (023) 瑞典 | (024) 俄罗斯 |
| (025) 瑞士 | (026) 乌克兰 | (027) 美国 | (028) 加拿大 |
| (029) 澳大利亚 | (030) 新西兰 | (031) 非洲国家 | (032) 中南美洲国家 |
| (033) 中东欧国家（不含上述已有国家） | | (034) 西亚国家（不含上述已有国家） | |
| (035) 其他国家 | | | |

3.您的性别

- (1) 男性 (2) 女性

4.您的年龄

- (1) 17 岁及以下 (2) 18-24 岁 (3) 25-35 岁 (4) 36-60 岁 (5) 60 岁以上

5.您的职业

- | | | | |
|------------|-------------|----------|-------------|
| (1) 政府工作人员 | (2) 专业技术人员 | (3) 职员 | (4) 技工 / 工人 |
| (5) 商贸人员 | (6) 服务员/推销员 | (7) 退休人员 | (8) 家庭妇女 |
| (9) 军人 | (10) 学生 | (11) 其他 | |

6.您是否从本省口岸入境

- (1) 是 (2) 否

7.您到本市旅游最主要的目的是

- | | | |
|-----------------|----------|-------------|
| (1) 观光 / 休闲 | (2) 探亲访友 | (3) 宗教 / 朝拜 |
| (4) 文化艺术欣赏 / 娱乐 | (5) 购物 | (6) 商务活动 |

- (7) 会议 / 展览 (8) 文化 / 体育 / 科技交流
(9) 医疗保健 (10) 其他

8.您在本市的住宿夜数

其中：宾馆饭店_____夜
其他住宿设施_____夜

9.您此次在本市旅游是否参加旅行团

- (1) 是 (2) 否 (如果“否”，请跳至 11 项继续填写)

(下面两个问题非常重要)

10.如果您参加旅行团，此次来中国（内地）旅游的花费（人民币元）

(a) 入境前付给旅行社的费用 _____人民币元

以下为在中国（内地）境内的花费（不包括入境前支付给旅行社的费用）

- (b) 购物 _____人民币元
(c) 文化娱乐 _____人民币元
(d) 其他 _____人民币元
(e) 在中国（内地）旅游花费合计 _____人民币元
(f) 以上花费包括的人数 _____人
(请跳至 12 项继续填写)

11.如果您没有参加旅行团，此次来中国（内地）的旅游花费（人民币元）

(a) 中国（内地）与国际（港澳台）间长途交通费用 _____人民币元

以下为在中国（内地）境内的花费

- (b) 乘坐飞机 _____人民币元
(c) 乘坐火车 _____人民币元
(d) 乘长途汽车 _____人民币元
(e) 乘坐海轮或内河轮船 _____人民币元
(f) 住宿 _____人民币元
(g) 餐饮 _____人民币元
(h) 景区游览 _____人民币元
(i) 文化娱乐 _____人民币元
(j) 购物 _____人民币元
(k) 市内交通 _____人民币元
(l) 其他 _____人民币元
(m) 以上在中国（内地）旅游花费合计 _____人民币元
(n) 以上花费包括的人数 _____人

12.您是第几次来本市旅游

- (1) 第 1 次 (2) 第 2-3 次 (3) 第 4 次及以上

13.您此次旅游的流向

(1) 入本市前您由哪个中国（内地）城市或国家（地区）来 _____

(2) 离开本市后将去哪个中国（内地）城市或国家（地区） _____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欢迎您再次来本市旅游！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收入调查表（C）

表号：皖文旅统调3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样本编码（调查员填写）（101）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旅行团情况
一、旅行团类别	—	102	
二、团员类别	—	103	
三、团队人数	人	104	
四、停留时间	天	105	
五、全团收费合计	元	106	
（一）代收费用	元	107	
1.住宿费	元	108	
2.餐饮费	元	109	
3.长途交通费	元	110	
其中：境外长途交通	元	111	
境内长途交通	元	112	
其中：飞机	元	113	
火车	元	114	
汽车	元	115	
轮船	元	116	
4.市内交通费	元	117	
5.文化娱乐费	元	118	
6.游览门票费	元	119	
7.保险费	元	120	
8.其他费用	元	121	
（二）旅行社劳务费及其他	元	122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抽中的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填写。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可从旅行社的财务账中取得。旅行社应依实际经营状况，填报外联团、接待团、长线团、短线团、豪华团、经济团以及不同包价形式和国籍等各类旅行团。
 2. 旅行团类别分为外联团和接待团，其中，外联团编码为“1”、接待团为“2”。
 3. 团员类别分为外国团、香港团、澳门团和台湾团，其中外国团编码为“1”、香港团为“2”、澳门团为“3”、台湾团为“4”。

安徽省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问卷

表号：皖文旅统调4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5〕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尊敬的女士、先生：

欢迎您来我市游览！为了不断提高我们的旅游接待水平，使您得到质价相符的服务，请您帮助填写这份调查问卷，在符合您情况的项目内填写或在□内用“√”表示。

感谢您接受本次调查！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筛选题：

1. 您本次出游的时间，是否在6小时以上：

☐A.是 ☐B.否（如选“否”，请终止调查）

2. 您本次游览的地点，离您日常居住（生活）以及工作（上学）的社区（村庄），距离是否在10公里以上：

☐A.是 ☐B.否（如选“否”，请终止调查）

3. 您本次出游过程中，是否已经在我市其他县或景区（点）等区域参与了本项调查（地方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

☐A.是（如选“是”，请终止调查） ☐B.否

调查部分：

1. 您目前的常住地是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常住地是指连续居住生活6个月以上的地区）

2. 请问您接下来将去哪个城市？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_____县（区）

3. 您的性别是：

☐A.男 ☐B.女

4. 您的年龄：

☐A.未满 18 岁 ☐B.18-24 岁 ☐B.25-35 岁
☐C.36-45 岁 ☐D.46-60 岁 ☐D.60 岁以上

5. 您日常居住生活的地方是：

☐A.城镇 ☐B.乡村

6. 您本次出游，主要目的是：

☐A.观光 / 休闲 ☐B.探亲访友 ☐C.购物
☐D.文化艺术欣赏 / 娱乐 ☐E.会议 / 培训 / 展览 ☐F.商务活动
☐G.研学 / 体育 / 科技交流 ☐H.医疗康养 ☐I.宗教活动
☐J. 其他 _____（请注明）

7. 您本次出游，是否住宿过夜：

☐A.是 ☐B.否（选“否”免填本题后续内容）

如您出游期间住宿过夜，在我市共住_____夜

其中：主要选择的住宿设施（住宿时间最长）是（单选）

☐A.住在酒店设施
☐B.住在宾馆、民宿客栈、家庭旅馆、疗养院、游船等经营性住宿设施
☐C.住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房屋）
☐D.住在自驾房车、露营地等其他住宿设施

8. 您本次出游，在我市游览的旅游景区（景点）类型有（可多选）：

☐A.A级旅游景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评定的5A级、4A级、3A级、2A级等旅游景区）
☐B.文化场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影院剧院等文化场馆）
☐C.音乐节、演唱会、展览及节庆活动等相关区域
☐D.城市公园、游乐园（主题公园）、绿道等休闲娱乐类区域
☐E.商场、步行街、集市等购物消费类区域
☐F.革命活动地、战役发生地、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红色旅游类区域
☐G.传统村落、农（牧、渔）家乐、农业田园、牧场、渔场等乡村旅游区域
☐I.以上各类型景区（景点）都未游览（如有此类情况，不可勾选A-G选项内容）

9. 您本次出游，来我市游览的方式是（单选）：

- ☐A.单位（安排）组织
- ☐B.个人、家庭或亲朋结伴自由出行
- ☐C.通过旅行社组团出行
- ☐D.其他_____（请注明）

10. 您本次出游，来我市游览的交通出行方式是（可多选）：

- ☐A.乘坐（飞机、火车、轮船、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B.自驾车出行
- ☐C.租车自驾出行
- ☐D.骑行、徒步等其他出行方式

11. 您本人本次出游期间的花费情况：

您计划在本市游览_____天，今天是您来本市第_____天。

（1）您本人本次出游，交给旅行社或由单位支付的费用是：_____元（如未发生此项费用支出，本项目请填写“0”）。

（2）您本人本次出游期间支出的交通费_____元。（如此项费用已含在交给旅行社或由单位支付的费用中，本项目请填写“0”）

其中：

- A.飞机_____元、
- B.火车_____元、
- C.长途汽车_____元、
- D.轮船_____元
- E.自驾车或租车的花费总额_____元（自驾车或租车自驾的游客填写）

（3）除上述（1）（2）两项费用之外，截至此时，您本人在我市游览期间支付的费用是：_____元。

其中：

- A.餐饮_____元
- B.住宿_____元
- C.旅游景区（景点）门票（套票）_____元
- D.购物_____元 其中：购买文创产品 _____元
- E.文化艺术欣赏 / 娱乐_____元
- F.医疗康养_____元

G.市内交通_____元（主要指在本市内乘坐公交、地铁、出租车、未含在景区门票（套票）中的观光游览车（船、缆车、飞行器）等费用）

H. 其他_____元（含居民服务、邮电通讯、中介等其他旅游费用支出）

12. 您本次出游，在我省停留期间，共游览了_____个市？

分别是_____、_____、_____。

13. 以下问题请您从1分到5分之间进行打分，其中1分为最低分，5分为最高分。

公共设施评价	5	4	3	2	1	未使用
综合印象	5	4	3	2	1	99
交通	5	4	3	2	1	99
住宿	5	4	3	2	1	99
餐饮	5	4	3	2	1	99
娱乐	5	4	3	2	1	99
购物	5	4	3	2	1	99
景区/景点	5	4	3	2	1	99
导游	5	4	3	2	1	99

14. 请问您此次来本省（本市）旅游从哪里获知的信息？

- 1.当地的旅行社 2.文化产品（电影、文艺演出、艺术展览等）
3.媒体广告（报纸、电视、杂志画册、互联网、交通等公共设施广告等）
4.新媒体（微信、微博、头条、短视频推送等） 5.OTA平台
6.旅游宣传推介（旅游节庆、旅游会展、旅游推介、旅游活动等） 7.其他 _____

15. 请问您的个人月收入在以下哪个范围？

1. 1000元以下 2. 1000-1999元 3. 2000-3999元 4. 4000-5999元
5. 6000-9999元 6. 10000元及以上

非常感谢您接受本次调查，祝您旅游愉快！

以下为调查员填写部分：

1. 本次问卷调查结束的时间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请用 24 小时制填写时间）

2.本次问卷调查时长：_____分钟

3.本次问卷调查地点：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调查点

4.调查员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主要指标解释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标识代码解释

标识代码是指在网上直报程序中录入相应代码数字，供程序汇总运行时作判断识别使用的代码。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由国家设的权威机构对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非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体户，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本制度要求，编制具有唯一性、不可变更的临时编码。

2、单位详细名称（公章）：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3、邮政编码：由填表机构填报本机构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4、电话号码：应填报填表人的联系电话，由区号、电话号组成。填写固定座机电话号码，区号、电话号之间以“—”连接

5、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地（市）、县（区、市）、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6、行业代码：行业代码共4位，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填报。

7、登记注册统计类型：本规定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为基础，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对各种市场主体进行再分类。具体划分为以下类别：

内资企业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内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和“内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划分为国有独资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内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和“内资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划分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包括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和“联营”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非公司企业法人进一步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和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合伙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其他内资企业包括除上述之外，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法人”和“内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

港澳台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港、澳、台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港、澳、台投资企业非公司”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港澳台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和“外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包括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个体工商户是指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市场主体。

其他市场主体包括除上述第二条至第六条之外的市场主体。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8、部门判别：本制度调查的全部机构按其所属部门划分，有文化和旅游部门（含文物）和其他部门两大类。

9、机构类型：由填表机构根据本机构所属类型选择其中一项，将对应的号码填入下方的方框内。

10、活动状态：指按规定的报告期截止日之时填表机构的活动状态填报。由填表机构选择其中一项，将对应的号码填入下方的方框内。

报表类别改变：指上年统计时有此单位，但今年由于文化体制改革、转企改制、单位升格等原因，或在执行会计制度方面产生变化，而由原来填报的报表改变为填报别的报表。

（二）从业人员指标解释

本制度调查的从业人员，指在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办或实行业务管理的各类机构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各机构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在管理岗位上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包括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中级职称以及初级及以下人员）。

安全保卫人员：指从事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全部人员，包括聘用人员。

在编人员：是指经当地编办批准、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

专职人员：指长期从事业务工作的专业人员。

（三）经费指标解释

资产总计：反映填表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有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分类。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反映填表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的年末数填报。

当年提取的折旧总额：反映填表企业在报告年度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企业会计决算“基本情况表”中“当年提取的折旧总额”项的数值填报。

负债合计：反映填表企业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有义务合计数，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反映所有者在填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实收资本(股本)：反映填表企业的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收资本”按扣除“已归还投资”后的净额填报。

国家资本：反映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机构对填表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损益

(1) 营业收入：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企业填写营业总收入指标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报。

(2) 营业成本：反映填表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数值填报。

①养老、医疗、失业等各种社会保险费：反映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根据企业决算的“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填报。

②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反映报告期内填报企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根据会计“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成本、费用项目归纳计算填报。

③差旅费：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中的对应项目填报。

④工会经费：反映填表企业按规定计提的拨交工会使用的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中的对应项目填报。

(3) 营业利润：反映填表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的本期累计数填报。即企业“利润表”中的：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汇兑收益。

(4) 营业外收入：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营业外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反映填表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

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 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营业外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6) 利润总额：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减去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填报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亏盈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期末累计数填报。

(7) 工资、福利费、税金：

本年应发工资总额：反映填报企业在报告期内应发放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含临时工和聘用人员），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它反映企业报告期内累计应发放的工资总额。根据“应付工资”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报，与企业决算的“全年应发工资总额”口径一致。

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反映填报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支出。职工福利费根据企业会计成本和费用科目中的相关项目归纳计算填报。而不仅是会计“应付福利费”科目。

本年应交税金总额：反映填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应计算交纳的各项税金总额。即企业本年应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

税、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农牧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各税的合计数额，根据企业决算的“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填报。

3、公用房屋建筑面积指标解释

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指文化和旅游部门实际使用办公和业务用房面积，包括租借房屋面积。

实际拥有产权面积：指文化和旅游部门实际拥有产权的各种办公和业务用房面积，包括出租产权房屋面积，具体以房屋产权证上登记产权面积为准。

（四）旅游概念解释

1、游客：指任何为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医疗康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离开常住国（或常住地）到其他国家（或地区），出游时间超过6小时，但不足12个月，出行距离超过10公里，并且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并与目的地不形成雇佣关系的旅游者。

游客不包括因工作或学习在两地有规律往返的人。

游客按出游地分入境游客和国内游客；按出游时间分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

2、常住国：指一个人在近一年的大部分时间所居住的国家（或地区）。判定一个游客是国际游客，还是国内游客，不是根据这个游客的国籍，而是根据他的常住国或常住地而定。

3、常住地：指一个常住国的居民，在近一年内连续居住生活6个月以上的地区。

4、入境游客：指调查报告期内到中国（内地）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医疗康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即入境旅游人次）。

入境游客包括入境过夜游客和入境一日游游客两类。

5、入境过夜游客：指入境游客中在中国（内地）的旅游住宿单位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

入境过夜游客不包括下列人员：

①应邀来华访问的政府部长以上官员及其随行人员；

②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外交人员以及随行的家庭服务人员和受赡养者；

③常驻中国（内地）一年以上的外国专家、留学生、记者、商务机构人员等；

④乘坐国际航班过境不需要通过护照检查进入中国（内地）口岸的中转旅客；

⑤边境地区往来的边民；

⑥回大陆定居的港澳台同胞；

⑦已在中国（内地）定居的外国人和原已出境又返回在中国（内地）定居的外国侨民；

⑧归国的中国（内地）出国人员。

6、入境一日游游客：指入境游客中，未在中国（内地）旅游住宿单位内过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入境一日游游客应包括乘坐游船、游艇、火车、汽车入境旅游，在车（船）上过夜的游客和机、车、船上乘务人员，但不包括在中国（内地）

境外（内）居住而在中国（内地）境内（外）工作，当天往返的港澳同胞和周边国家的边民。

7、国内游客：是指离开惯常居住（生活）、工作（上学）环境（社区、村庄），出游时间超过6小时，但不足12个月，出行距离超过10公里，到国内其他地方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医疗康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的中国（内地）居民。

国内游客包括国内过夜游客和国内一日游游客两类。

统计时，国内游客人次数按每出游1次统计1人次。

8、国内过夜游客：指中国（内地）居民离开惯常居住地在境内其他地方的旅游住宿单位内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国内游客。

国内过夜游客应包括在中国（内地）境内常住一年以上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但不包括到各地巡视工作的部级以上领导、驻外地办事机构的临时工作人员、调遣的武装人员、到外地学习的学生、到基层锻炼的干部、到境内其他地区定居的人员和无固定居住地的无业游民。

9、国内一日游游客：指国内居民离开惯常居住地10公里以上，出游时间超过6小时，不足24小时，并未在境内其他地区住宿过夜的国内游客。

10、国籍：指给游客颁发护照（或其他身份文件）的政府所在国的国家。

11、外国人：指属外国国籍的人，加入外国国籍的中国血统华人也计入外国人。

12、港澳台同胞：指居住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同胞。

13、职业：游客在本次旅游前所从事的职业。

14、出境人次（出境游客）：指中国（大陆）公民因公民出境前往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人次（即出境游客）。统计时，出境游客按每出境1次统计1人次。

15、出境过夜游客：指中国大陆居民出境游客，并在境外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旅游住宿单位至少停留一夜的游客。

16、出境一日游游客：指中国大陆居民出境旅游，在境外停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并未在境外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内旅游住宿过夜的游客。

17、A级旅游景区：是指由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评定的各等级A级旅游景区。

18、旅游度假区：是指符合《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由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评定的各类旅游度假区。

19、旅游休闲街区：是指符合《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LB/T082-2021）行业标准相关要求，由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评定的各类旅游休闲街区。

20、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包括以乡村自然风貌、历史文化、生产生活方式为主要旅游吸引物的以下场所：

(1) 乡村旅游重点村、示范村、特色村：县以上主管部门命名的重点村、示范村、特色村、最美村等；

(2) 农家乐、乡村旅游示范户、乡村民宿：县以上主管部门命名的精品农家乐、乡村旅游示范户、乡村民宿等，以及其他乡村旅游经营户；

(3) 农林类综合体：可供游客参观、游览、观赏、体验的农庄、果园、林场、酒庄、花园等；

(4) 牧渔类综合体：可供游客参观、游览、观赏、体验的动物饲养场、鱼塘、牧场等。

21、旅游资源：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凡能对旅游者有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合理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

22、国内游客人均花费：指一定时期内每个游客在旅游目的国或旅游目的地的平均支出额，即某一时期国内游客花费总额与国内游客人次之比。

23、居民出游人次：是指中国（内地）居民离开常住地，外出旅游活动次数，以外出往返一次计一人次。

24、出游率：指城镇居民和（或）农村居民出游人次占其总人口数的比重。

25、旅游接待人天数：是指游客在旅游目的地停留的日历天数。

26、旅游花费：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或游客的代表为游客）支付的一切旅游支出。应包括游客在整个游程中行、游、住、食、购、娱，以及为亲友、家人购买纪念品、礼品等方面的支

出，不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购物，购买房、地、车、船等资本性投资，赠亲友的现金及给公共机构的捐赠。

27、国际旅游收入：入境游客在中国（内地）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28、团体入境游客（简称“团队”）：指参加旅游团（例如采用综合包价、小包价、国际会议、海洋游船、应邀来访及临时组织的旅游团等形式）来中国大陆旅游的入境过夜游客及入境一日游游客。

20、旅行社外联（组团）人数：指报告期内旅行社自组外联的入境游客人数，反映旅行社对外招徕的能力。旅行社按以下要求统计外联人数：

①入境游客不论其停留时间多少、旅游线路长短，只统计1次；

②旅行社只统计本社自主外联团的实到人数；非本社外联，仅由本社接受委托办理签证的人数不包括在内。

30、旅行社外联（组团）人天数：指旅行社外联（自组）的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实际停留的人夜数。

外联一日游游客按1人天统计。

31、旅行社接待人数（人天数）：指由本旅行社派地陪接待的游客人数（人天数）。

32、国内旅游组团人数（人天数）：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招徕组织国内团队游客人数（人天数）。组团人数包括国内过夜游客人数和国内一日游游客人数。

33、国内旅游接待人数（人天数）：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接待国内团队游客人数（人天数）。接待人数（人天数）包括本社组团本社接待和其他旅行社组团本社接待的国内游客人数（人天数）。

34、毛利润：指销售总额扣除代购代销及人力成本。

35、旅游住宿单位：指任何定期（或临时）为过夜游客提供住宿条件的设施。旅游住宿单位包括旅游饭店、宾馆、公寓、旅店、招待所、民宿客栈、江河及海洋游船、疗养院、度假村、假日营地、私人寓所、家庭客栈、家庭住宅的出租客房及亲友提供的免费住宿设施等。旅游住宿单位包括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和非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

36、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定期（或临时）为过夜游客提供住宿条件的设施。包括以营利为目的星级饭店、非星级标准住宿单位、民宿客栈、江河及海洋游船、疗养院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接待特定游客实行内部结算的招待所、私人寓所、度假营地等。

37、非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是指无需过夜游客支付住宿费用的住宿设施。包括过夜游客在朋友家的借宿，自驾房车、露营地自带住宿设施的住宿场地等。

38、非星级标准住宿单位：是指除各级文化旅游部门评定的星级饭店以外的按星级标准住宿设施建设的住宿单位。包括非星级的旅游饭店、宾馆、公寓、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

39、民宿客栈：利用当地闲置资源，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

施。包括旅游民宿、家庭客栈和家庭住宅的出租客房等。

40、旅游住宿单位接待人次（人天数）：指报告期内过夜游客在旅游住宿单位住宿的人次（人天数）。不论其住宿夜数多少每接待1位过夜游客只统计1次；一个过夜游客住宿几夜，相应计算几个人天数。

41、星级饭店：指设备、设施、服务符合《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通过相关旅游管理部门评定，并取得星级饭店称号的饭店（含预备星级饭店）。

42、客房出租率：指报告期内客房实际出租间夜数除以报告期内客房可供出租间夜数的百分数。其计算公式为：客房出租率（%）=客房实际出租间夜数（间夜）/客房可供出租间夜数（间夜）*100。

附录

五、附录

(一) 抽样调查方案

安徽省入境游客抽样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入境过夜和一日游游客在安徽期间行、游、住、食、购、娱等方面的花费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测算国际旅游收入，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旅游业发展方针政策提供统计依据。

二、调查范围及对象

到安徽的入境游客（包括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其停留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三、调查内容

- 1、游客基本情况：包括国籍（或地区）、居住国（或地区）、性别、年龄、职业及旅游目的等；
- 2、旅游停留时间、游览方式；
- 3、旅游花费及构成；
- 4、旅游次数；
- 5、游览城市座数及旅游流向。

四、调查方式

本调查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现场回收的方式进行。即由调查员向入境游客发放问卷，请被调查者填写后，由调查员回收，或由调查员向游客询问，根据游客的答复当场填写。旅行社调查问卷由旅行社的统计人员填写，调查员回收。

五、抽样方法及样本的确定

本调查主要数据指标要保证对全省及各市具有代表性，根据全省调查总体情况，确定全省各市入境游客调查样本量和旅行社调查样本量。

调查从3个方面分别进行：

1、口岸调查：调查准备出境的入境过夜游客、一日游游客（包括调查一日游游客占入境游客的比重），抽选主要口岸城市为调查地点；第二步在选中的口岸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按照外国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和台湾同胞四层向被抽选的入境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进行调查。各层样本量将按各口岸城市上年接待的入境游客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兼顾使用不同交通工具入境的游客。其中外国人还需按本口岸城市上年接待的不同国籍游客数进行分层并确定样本量。各层样本量不能随意增减，调查员必须在完成每一层所需的样本量后才能中止调查。

2、旅游住宿单位调查：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法对即将离店的入境过夜游客进行问卷调查。第一步对旅游住宿单位按星级（五星级及以上、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和未评定星级）分层，从中随机抽选调查住宿设施（调查住宿设施数量按每一

处调查30—50名入境过夜游客确定);第二步在抽中的旅游住宿单位中对入境过夜游客按国籍分层,确定需要调查的不同国籍的样本量;第三步分不同的时间段,按天、月、季均匀地完成样本量的抽选。其中,入境过夜游客分层方法与口岸调查一致,调查员在完成每一层所需的样本量后才能终止调查。旅游住宿单位调查样本量在各省区、市)之间采用固定样本分配法,各地旅游住宿单位调查样本量按上年实际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数比例分配。长江游船调查采用的方法与旅游住宿单位相同。

3、旅行社调查:调查开展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代收代付旅游费用的构成比例。分别在开展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中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抽选样本,抽中的旅行社由本社负责统计的人员根据其财务收费台账填写本社旅行社入境旅游收入调查表。每个旅行社要求按外联团、接待团、长线团、短线团、豪华团、经济团以及不同包价形式和国籍等(各类)分别填写15个以上团队费用情况。

六、调查组织实施

1、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在选定的调查城市和口岸对具体承担调查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按照调查总体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有关城市、口岸、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旅行社的样本抽选工作。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本地统计局建立协同配合关系,共同做好调查组织实施工作。同时,还需要对聘请协助调查的大专院校学生、导游、翻译进行调查前培训,保证调查工作的总体质量。

2、在对口岸、旅游住宿单位的入境游客进行现场调查前,

应提前与有关单位（如边检、海关、口岸办、住宿设施、旅行社等）取得联系，以便取得这些单位的协助和支持，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3、全省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和承担调查任务的单位，必须严格根据调查方案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按照确定的步骤和时间安排，精心组织和开展调查工作。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具体负责调查工作的人员，在实施调查期间，必须亲临调查现场，了解调查情况，及时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问题，督导好调查问卷的现场审核和问卷回收工作。

4、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将审核后的合格问卷进行编码，按照录入程序的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录入，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5. 调查问卷将按口岸调查、旅游住宿单位（游船）调查、旅行社调查三种表式分别设计，其中调查问卷（A）和调查问卷（B）按中英文、中法文、中日文、中俄文、中朝文、繁体中文六种版式下发。口岸调查使用调查问卷（A）（皖文旅统调1表）；旅游住宿单位（游船）调查使用调查问卷（B）（皖文旅统调2表）；旅行社调查使用旅行社入境旅游收入调查表（皖文旅统调3表）。

七、质量控制

1、本调查涉及海关、边检、民航、饭店、游船、旅行社等多个部门和单位，调查对象是入境游客，来自世界各地，语言风俗习惯有一定差异，调查范围广，难度大。因此，为做好组

织协调工作，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有专人负责组织工作，并落实具体承办人员。

2、调查期间，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对部分市的调查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加强对现场调查的督查，对系统上传的调查问卷进行审核整理，剔除不合格调查问卷，确保调查问卷真实有效。

4、系统审核程序由文化和旅游部组织有关统计部门统一编制，在审核调查问卷时，要严格控制调查项目自身的界值范围和调查项目之间的平衡关系，排除非法数值对调查结果的影响，要求将调查问卷复录差错率控制在0.5%以内。

5、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认真执行调查工作，调查前做好统筹协调和细化安排，建立数据库和工作台账并认真做好记录维护，主要数据要全程管控做好备查工作。

八、调查时间安排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

九、国际旅游收入的测算方法

为使调查结果更加精确，在论证中还要参考以下数据：（1）当年全社会零售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与上年同期对比变化情况；（2）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统计的入境游客在中国（内地）货币兑换情况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地方的旅游（外汇）收入测算和论证也参考以上要求进行。

国际旅游收入的测算方法：

(1) 国际旅游收入 = 本地接待的一日游游客总花费 + 本地接待的过夜游客总花费

(2) 本地区接待的一日游游客总花费 = 一日游游客在本地区人均花费 × 本地接待一日游游客人数

(3) 本地区接待的过夜游客总花费 = 过夜游客在本地区的人均天花费 × 本地接待的过夜游客人天数

说明：①本地区接待的一日游游客人数、过夜游客人天数来源于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统计报表或统计调查。

②一日游游客在本地区的人均花费，过夜游客在本地区的人均天花费来源于抽样调查资料。

③地方在开展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情况抽样调查时，应按照分层等距随机抽样原则确定非星级样本单位，由样本单位提供接待过夜游客情况调查问卷进行调查，表式参照《星级饭店接待过夜游客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推算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数、人天数情况（可参考《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抽样调查参考方案》执行）。

3、在计算全国和地方国际旅游收入时均需按外国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分别测算后再加总，并按报告期进行统计。

十、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接待入境游客情况抽样调查参考方案

1、调查目的

为全面准确了解经营性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总量、客源分布等有关情况，使地方旅游统计调查方法更加科学、全面、准确，为各级政府制定旅游业发展方针政策提供统计依据。

2、调查范围及对象

辖区内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接待入境游客。

3、调查内容及表式

（1）经营性非星级住宿设施基本情况

所有经营性非星级住宿设施填报，包含非星级标准住宿设施、民宿客栈、疗养院、游船、公寓及家庭旅馆等经营性非星级住宿接待单位。

（2）经营性非星级住宿设施样本调查单位的接待、经营情况

纳入抽样调查的经营性非星级住宿业样本单位填报。按规范的抽样调查样本确定原则，从所有经营性非星级住宿设施总体单位中，抽取住宿设施样本单位调查其接待、经营基本情况，包括：样本单位的营业收入、客房收入、客房出租率等情况；外国游客、港澳台同胞和国内游客接待数量和接待天数；外国游客的国籍或地区。

4、调查方式

经营性非星级住宿设施入境接待调查采用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入境游客年接待量超过5000人次的所有经营性非星级住宿设施单位进行典型调查，纳入直接汇总；

对其他单位实行抽样调查，开展分层推算。

5、调查周期

各地区调查周期为年度调查。

6、抽样原则及样本确定

各地区按调查经营性非星级住宿设施的基本情况，剔除典型调查单位后，以客房数、上年营业收入等指标中一项作为主排序标志进行分层，每层按上年接待入境游客数量进行排序，按2%—5%确定调查单位家数进行等距抽样，最小推算总体样本总量不得少于30家。每年可按同档次调换原则对调查样本进行微调，每五年进行一次全面调查。

7、组织实施

经营性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由有需求的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8、测算方法

a、经营性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入境游客抽样调查测算总体

(1) 本地区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数=非星级典型调查住宿单位接待入境游客人数+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入境游客推算数

(2) 非星级典型调查住宿单位接待入境游客人数为单位直报汇总数

(3) 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推算数=调查区域内非星级住宿设施可供出租客房间夜数×样本单位客房平均出

租率×样本单位每间客房（每间夜）平均接待入境游客人次。

其中：

调查区域内非星级住宿设施可供出租客房间夜数=调查区域内非星级住宿设施客房数×调查报告期天数

样本单位客房平均出租率=样本单位实际出租客房间夜数/样本单位可供出租间夜数

样本单位每间客房（每间夜）平均接待入境游客人次=样本单位登记入境游客入住入次数/样本单位实际出租客房间夜数

（5）非星级样本住宿设施接待港澳台/外国游客人数=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推算数×样本单位接待港澳台/外国游客占比

（6）样本单位接待港澳台/外国游客占比=样本单位分别接待港澳台/外国游客人数 / 样本单位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总人数

b、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入境游客人天数测算总体

（1）本地区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天数=非星级典型调查住宿单位接待人天数+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入境游客人天数推算

（2）非星级典型调查住宿单位接待人天数为单位直报汇总数

（3）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天数推算数=Σ

非星级样本住宿设施接待港、澳、台及外国游客人数×非星级样本住宿设施接待港、澳、台及外国游客平均停留天数

(4) 非星级样本住宿设施接待港、澳、台及外国游客平均停留天数 = 非星级样本住宿设施接待港、澳、台及外国游客人数 / 非星级样本住宿设施接待港澳台/外国游客总人数。

安徽省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的

全面掌握和了解本省接待国内游客（包括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人数、人天数和国内游客在地方旅游花费等情况。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本省（市、县）国内旅游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为加强国内旅游业的宏观管理和帮助旅游企业拓展国内旅游市场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资料，促进本地区国内旅游业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在本省旅游的国内游客。

国内游客是指离开惯常居住（生活）、工作（上学）环境（社区、村庄），出游时间超过6小时，但不足12个月，出行距离超过10公里，到国内其他地方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医疗康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的中国（内地）居民。

国内游客包括国内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两部分，但不包括因工作或学习在两地有规律往返的中国（内地）居民。

三、调查主要内容

- 1、国内游客的构成；
- 2、国内游客在本地的停留时间及分类；
- 3、国内游客在本地的旅游花费及花费结构；
- 4、国内游客来本地旅游的目的。

四、调查方式

全省采用统一的抽样调查方式，以市为独立调查区域开展。

1、在酒店、宾馆、民宿、疗养院、游船、公寓及家庭旅馆等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开展客房数和出租率等相关指标的调查。

2、在A级旅游景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乡村旅游区、旅游休闲街区、博物馆等区域、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以及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码头、游客集散中心等场所确定调查取样点，开展国内游客抽样调查。

五、调查频率

各市开展地方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的频率不得低于每年一次。

六、样本点及样本量的确定

（一）各市的调查取样点应具有代表性。要统筹兼顾各调查取样点接待游客的情况来确定问卷样本数量。其中，在各调

查取样点分配的调查问卷样本数量不应超过调查报告期内调查问卷样本总数的30%；建议在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码头等调查取样点分配的问卷样本数量不少于调查问卷样本总数的20%。

（二）各市在调查报告期内，在调查取样点收集的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不少于1200份，如有淡旺季差异、县域间差异等情况，可分季度、分县域调查，适当扩大有效调查问卷样本数量。

七、抽样方法

（一）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开展抽样调查的方法

1、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包括：酒店、宾馆、民宿客栈、疗养院、游船、公寓及家庭旅馆等经营性住宿接待单位。

2、各市建立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名录。住宿单位客房数等资料可从公安、工商、统计等部门获取，也可以通过大数据技术调查获取。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确保辖区内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名录和客房数等资料真实、准确。

3、承担抽样调查任务的机构，应按照分层等距随机抽样原则，确定经营性旅游住宿样本单位，采集样本单位调查报告期内客房数、登记住宿人次数、客房出租率等数据，根据样本单位调查结果推算本地区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接待过夜游客总人次。

4、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开展抽样调查时，应以本市所有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为调查总体，在准确掌握本市经营性旅游

住宿单位总数、总规模、档次、出租率等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分类、分层、多阶段和随机等距的抽样方法确定调查点。

5、调查点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需要按随机抽样的方法再次确定调查取样点。

具体可参考如下步骤：

（1）分类

将本市各类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个数和客房数等总体规模资料进行分类。

（2）分层

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选择抽样单位时，必须坚持高档、中档和低档住宿单位兼顾的原则，结合平均房价、客房出租率、客房营业收入等情况进行分层，保证各层次住宿单位占本层总体单位相应的比例。

（3）多阶段随机等距抽选调查点

根据本市全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按统一标识（客房数）排序，并从1开始顺序编号，计算抽选距离（ k_1 ）： $k_1 = \text{本市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个数} / \text{本地区应调查的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个数}$ ，第1个抽中的编号为 $k_1/2$ ，以后每隔 k_1 个住宿单位抽选一个被调查点。

（4）根据各市实际经营旅游住宿单位数量，分档确定应调查的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样本数量。如本市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超过1000家的，按照不低于3%的比例确定抽样单位数量；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大于500家、小于1000家的，按照不低于5%

的比例确定抽样单位数量；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小于500家的，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确定抽样单位数量。如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数量较少，也可进行全面调查。

（5）各市可结合实际，按季度或年度，向抽中的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发放调查表，收集调查单位的客房数、登记住宿人次和出租率等指标，并于季（年）度后次月10日内完成调查表收集和数据汇总、审核工作。

（二）在调查取样点开展国内游客抽样调查的方法

1、本调查方案所指调查取样点是：各市辖区内的A级旅游景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乡村旅游区、旅游休闲街区、博物馆等区域，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以及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码头、游客集散中心等场所。

2、在调查取样点开展国内游客抽样调查时，要掌握本市各类调查取样点基本情况，进行分类分区分层抽样，做到类型全覆盖，兼顾市区、市郊、郊县等方位和区域，具有代表性。调查取样点确定后，在未完成调查任务之前，不得随意更换调查取样点。

3、各类调查取样点问卷样本分配可参照上年（或近几年）调查取样点接待国内游客人次与本地区接待国内游客总人次的比例的统一倍数来确定。其中，在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码头等场所分配调查样本，可参照上年（或近几年）交通部门统计的各类场所发送旅客人数与本地区发送旅客总人数的比例的统一倍数来确定。

4、调查取样点之间应相隔一定距离，避免国内游客被重复调查。

5、调查取样点的游客包括七类：

(1) 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

(2) 住亲友家及自有休闲度假居所的国内过夜游客；

(3) 在自驾车、露营地等其他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游客；

(4) 来本市的一日游游客；

(5) 本市内的一日游游客；

(6) 国内非游客（如：出游时间少于6小时、出行距离小于10公里的出行者，或与旅游目的地存在雇佣关系的内地居民等）；

(7) 入境游客。

在调查和总体推算时，应不包括（6）和（7）数据。

八、总体推算

（一）以省所辖各市调查获取的数据为基础进行推算。

（二）将国内游客分为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两类。同时，将国内游客花费分为接待过夜游客花费和接待一日游游客花费。

（三）省接待国内游客人次、人天数及游客花费测算：

1、接待国内游客人次

（1）省接待国内过夜游客总人次=省辖各市接待国内过夜

游客人次之和 ÷ 过夜游客平均游览城市数

(2) 省接待国内一日游游客总人次 = 省辖各市接待国内一日游游客人次之和 ÷ 一日游游客平均游览城市数

2、国内游客人天数

(1) 省接待国内过夜游客人天数 = 省辖各市接待国内过夜游客人天数之和

(2) 省接待一日游游客人天数 = 省辖各市接待国内一日游游客人次之和

3、接待国内游客花费

(1) 省接待国内过夜游客总花费 = 省辖各市接待国内过夜游客花费之和

(2) 省国内一日游游客总花费 = 省辖各市接待国内一日游游客花费之和

(四) 各市接待国内游客人次、人天数和旅游花费的测算：

1、接待国内游客人次 = 接待过夜游客人次 + 接待一日游游客人次

(1) 各市接待过夜游客人次

= 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次 + 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次 + 在自驾车、露营地等其他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次

其中：

① 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次

=本市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可供出租客房间夜数×样本单位客房平均出租率×样本单位每间客房（每间夜）平均接待游客人次

其中：

本地区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可供出租客房间夜数=本市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客房数×调查报告期天数

样本单位客房平均出租率=抽样调查样本单位实际出租客房间夜数（间夜）/抽样调查样本单位可供出租间夜数

样本单位每间客房（每间夜）平均接待游客人次=样本单位登记入住入次数/样本单位实际出租客房间夜数

注：为加强部门数据共建共享工作，按照《统计法》有关规定，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次也可通过公安部门的行政记录获取。

②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次

=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次×在调查取样点中获取的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等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与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问卷样本数之比

③在自驾车、露营地等其他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次

=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次×在调查取样点中获取的在自驾车、露营地等其他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与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问卷样本数

之比

(2) 市接待国内一日游游客人次

市接待国内一日游游客人次=本市一日游游客人次+接待外市一日游游客人次

其中：

①本市一日游游客人次=本市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次×在调查取样点获取的本市一日游游客问卷样本数与接待国内过夜游客问卷样本数之比

②接待外地一日游游客人次=本市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次×在调查取样点获取的接待外市一日游游客问卷样本数与国内过夜游客问卷样本数之比

注：各市接待国内游客人次以调查取样点获取的问卷样本为基础进行测算，为避免数据偏差，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发放的问卷样本不参与接待游客人次相关比例关系的测算。

2、市接待过夜游客人天数

=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在自驾车、露营地等其他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

其中：

①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

=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次×游客在市平均停留天数

注：游客在市平均停留天数= Σ 调查问卷住宿夜数/ Σ 调查问卷样本数

②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

=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数×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均停留天数

③在自驾车、露营地等其他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

=在自驾车、露营地等其他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数×在自驾车、露营地等其他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均停留天数

3、市接待游客总花费=市接待过夜游客花费+市接待一日游游客花费

(1) 市接待过夜游客花费=在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其人均天花费+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其人均天花费+在自驾车、露营地等其他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国内游客人天数×其人均天花费

(2) 市接待一日游游客花费=本地一日游游客旅游人次×本地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外地一日游游客人次×外地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

注：过夜游客人均天花费=(交给旅行社的费用+出游期间支出的交通费)÷人均游览城市数)÷过夜游客平均停留天数+截至当天在本市游览期间支付的费用)÷今天是来本市第几天；

一日游游客人均次花费=(交给旅行社的费用+出游期间支出的交通费)÷人均游览城市数+在本市游览期间支付的费用。

(五) 县域国内游客人数和旅游花费的测算

为兼顾县(区、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地方接待国内游客数据的需求,各市可参照本调查方案组织所辖县(区、市)开展国内游客花费抽样调查,按比例测算各县区数据。

九、组织实施

各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抽样调查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即由调查员和督导员在调查取样点发放问卷,请国内游客填写并收回的方式进行。如有条件的地区也可通过信息化方式在调查取样点开展问卷调查。调查数据最终须上传至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统筹安排所辖各市的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

十、调查时间和要求

为确保调查样本的代表性,各市确定国内游客抽样调查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季节性因素。在一个调查报告期内,确定每次调查的时间点,应把调查期间的调查日具体划分为三类:A.平季调查日、B.旺季调查日、C.淡季调查日。如一年内调查报告期超过一次,调查时间安排应兼顾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工作日等时段。

十一、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使用“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

以省所辖市为最基层综合核算单位进行数据审核、汇总，并推算省、市各级国内旅游主要指标结果。

十二、调查质量的控制

1、调查人员应在调查前统一接受培训，对地方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的目的、意义、内容、指标解释和调查程序有明确的认识。

2、在调查现场，调查人员要指导游客填写调查问卷并认真核对，确保完整填写问卷并提交，督导员应在现场监督指导。

3、如采用信息化技术开展问卷调查，应在调查问卷中增加调查时间和地理位置等信息，便于核查有效问卷的填报质量。

4、各级文化和旅游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排除人为干扰，加强调查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工作，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对所辖地区的调查实施情况和数据质量进行检查，确保抽样调查质量。

5、各地区要加强调查问卷的审核，认真核实调查问卷中的逻辑关系，对不合理、不符合逻辑关系的问卷予以剔除，以提高抽样样本的客观性和代表性。

6、加强对抽样调查数据的校核和调查推算结果的科学评估。

(1) 重点对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名录、客房数、出租率等数据进行抽检，要求相关数据误差率不超过10%；

(2) 对调查问卷人均花费数据进行校对，重点核实人均花费较高的调查问卷，检查分项数据与实际花费情况是否相符；

(3)重点核实调查报告期内全体问卷样本中游客人均花费的平均数与中位数的比例关系,建议游客人均花费平均数/中位数的比例控制在 $\pm 20\%$ 以内。

(4)对过夜游客人均天花费低于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的情况进行比对核实,分析问卷样本和调查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偏差。

(5)利用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文化场馆等单位的统计数据对抽样调查结果进行校核评估。

7、第三方数据校核指标包括:

(1)公安、工商部门住宿单位数及住宿单位客房数;

(2)公安部门持证住宿人次;

(3)公路、铁路、水运、民航客运量;

(4)统计部门公布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旅游及相关行业产出及增幅;

(5)市外手机用户漫入量或大数据运营商生产的相关旅游数据。

将以上数据总量增幅及总量占全省的比重,作为综合评估各市接待国内游客人次及旅游花费的重要依据。

（二）旅游行业常用国民经济行业代码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6110	旅游饭店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旅游饭店和具有同等质量、水平的饭店活动
6121	经济型连锁酒店	指以客房为唯一或核心产品，以连锁为经营模式，统一装修风格，统一服务标准，面向大众、价格经济、满足消费者在外出住宿时相对安全、卫生、便捷等方面基本要求的有限服务型住宿企业
6140	露营地服务	指在游览景区或其他地区，对自驾游、自行车游客及其他游客外出旅行提供使用自备露营设施（如帐篷、房车）或租借小木屋、移动别墅、房车等住宿和生活场所
6130	民宿服务	指城乡居民及社会机构利用闲置房屋开展的住宿活动和短期出租公寓服务
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游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

说明：本表是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基础上，结合文化和旅游管理实际制定的，供填报时参考使用。